**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可在主险责任基础上扩展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外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扩展的医疗费用种类及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扩展完全自费药品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约定的观察期满后因疾病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二）扩展乙类药品自费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约定的观察期满后因疾病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乙类药品个人自费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三）扩展特殊医用材料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约定的观察期满后因疾病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个人自费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四）扩展特殊诊疗项目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约定的观察期满后因疾病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个人自费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五）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约定的观察期满后因疾病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三）非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发生的治疗。**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治疗或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既往症治疗、家庭病床治疗或者挂床治疗；**

**（二）营养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静养、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质的行为；**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整容、矫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残疾用具；**

**（五）特定传染病；**

**（六）因医疗事故致使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的费用；**

**（七）被保险人在非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急诊除外）而产生的费用；**

**（八）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处方或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若被保险人确需转入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取同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本项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国内的保险单签发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特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所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如国家按规定对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则以索赔当时所适用的规定为准。